

# 东吴证券关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了编号为“ZZGP2024040017”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安排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宏鼎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无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如后续公司因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被驳回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则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 向女士

邮箱: xiangqianhui@dwzq.com.cn

挂牌公司联系人: 马廷国

联系方式: 13566325548

邮箱: 358599066@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

2024 年 4 月 19 日